

股票代码：002075

股票简称：沙钢股份

编号：临2021-036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回复修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028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逐项进行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、2021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210288号）的回复说明》和《关于对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210288号）的回复说明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公告。现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210288号）的回复说明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